

大众跆拳道教练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大众跆拳道教练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群众性项目训练教学水平和管理能力，进一步促进大众跆拳道运动的普及与发展，加强大众跆拳道教练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借鉴《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众跆拳道教练员，是指在群众性业余跆拳道活动中从事教学训练指导等工作的跆拳道专业技术人员，大众跆拳道教练员须年满 18 周岁。

第二章 技术等级标准

第三条 大众跆拳道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大众跆拳道初级教练员、大众跆拳道中级教练员、大众跆拳道高级教练员、大众跆拳道国家级教练员。

第四条 申请大众教练员技术等级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大众跆拳道初级教练员

- 1、从事大众跆拳道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
- 2、获得中国段位一段以上（含一段）段位证书；
- 3、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大众跆拳道专业技术知识，基础训练教学的内容和方法；
- 4、参加各省级协会组织的教练员晋升及复训工作并通

过考核，完成中国跆拳道年度注册工作。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序良俗，遵守中国跆拳道各项规定，无不良从业记录。

（二）大众跆拳道中级教练员

1、从事大众跆拳道教学训练工作3年及以上，担任初级教练员工作2年以上；

2、获得中国段位2段以上（含2段）段位证书；

3、自申报之日起两年内参加至少2次市级以上（含市、区级）的跆拳道赛事活动；

4、按要求完成中国跆拳道年度注册工作，参加各省级协会组织的教练员晋升及复训工作并通过考核；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序良俗，遵守中国跆拳道各项规定，无不良从业记录。

（三）大众跆拳道高级教练员

1、从事大众跆拳道教学训练工作7年及以上，担任中级教练员2年以上；

2、获得中国段位4段以上（含4段）段位证书；

3、近两年带队参加至少2次省级以上（含省级）的跆拳道赛事活动，所培训的会员5人次获得前三名成绩；

4、按要求完成中国跆拳道年度注册工作，参加中国跆拳道组织的高级教练员晋升及复训工作并通过考核；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序良俗，遵守中国跆拳道各项

规定，无不良从业记录。

（四）大众跆拳道国家级教练员

1、从事大众跆拳道教学训练工作 10 年及以上，担任高级教练员工作 5 年以上；

2、获得中国段位 5 段以上（含 5 段）段位证书；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国家一级运动员以上技术等级；取得国家级以上裁判员等级；具备中国跆拳道认可的道馆、培训机构执教 3 年以上经历者；在国家级体育类核心期刊发表过 1 篇以上跆拳道相关专业论文；所培训的运动员参加跆拳道重大国际赛事获得前五名的成绩；

4、近两年内参加至少 2 次中国跆拳道组织的全国性跆拳道赛事活动，所培训的运动员 3 人次获得前三名成绩；

5、参加中国跆拳道组织的大众国家级教练员晋升培训并通过考核，完成中国跆拳道年度注册工作；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序良俗，遵守中国跆拳道各项规定，无不良从业记录，在业内具有一定认可度和影响力。

（五）破格晋升

获得奥运会前八名、世锦赛前八名、亚运会前六名、全运会取得前三名的获得者参加等级培训，完成注册，无不良记录，经中国跆拳道综合评定后，可授予相应等级。

第三章 申报与核准

第五条 申报流程与材料

满足晋升条件的教练员可以登录中国跆拳道官方网站，在年度培训计划列表中查询各区域开展培训考核计划，向考核单位提交晋升申请。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 （一）中国跆拳道大众跆拳道教练员技术等级申请表。
- （二）符合晋升条件的中国段位等级证书。
- （三）符合晋升条件的相应技术等级考试合格证书、等级证书。
- （四）符合晋升条件的参赛、成绩证明和从业证明等。
- （五）其它符合条件的相应材料与文件。

第六条 大众跆拳道高级和国家级教练员由所属中国跆拳道各一级单位会员(省市跆拳道协)核实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中国跆拳道协审批。大众跆拳道初级教练员、中级教练员由中国跆拳道各一级单位会员(省市跆拳道协)培训和审批，须报中国跆拳道协备案。

第七条 大众跆拳道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徽章由中国跆拳道协统一监制、颁发。

第四章 培训与注册

第八条 一级单位会员举办大众跆拳道初级和中级教练员培训，需提前 30 天报中国跆拳道协备案公示并开通网站报名系统。

第九条 大众跆拳道初级和中级教练员须每年在所属中国跆拳道各一级单位会员单位（省市协会）进行注册，每两年参加一次一级单位会员举办的培训/复训学习班。大众跆拳道高级和国家级教练员须每年在中国跆拳道协会进行注册，每两年参加一次由中国跆拳道协会举办的培训/复训班学习。

第十条 各级大众跆拳道教练员在普及和推广大众跆拳道运动的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当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大众跆拳道专项技能传授、训练指导等有偿服务。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大众跆拳道教练员按照分级分类和区域管理原则，建立教练员库，中国跆拳道协会负责标准制定，负责高级和国家级教练员的职务管理。初、中级教练员由各省级协会负责职务管理，日常管理纳入区域负责。

第十二条 对工作努力、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各级大众跆拳道教练员，中国跆拳道协会各一、二级单位会员（省市级协会）应予以表彰、奖励或优先推荐晋升技术等级。

第十三条 对从事大众跆拳道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为大众跆拳道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教练员，经一级单位会员推荐，中国跆拳道协会审核可批准授予“全国优秀大众跆拳道教练员”荣誉称号、颁发荣誉奖章。

第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注册或连续两年不参加大众跆拳道

拳道培训学习的教练员，降级处罚，不得参加中国跆拳道协举办的跆拳道活动。连续三年未按规定注册或不参加大众跆拳道培训学习的教练员，注销其技术等级。

第十五条 对违反社会公德和中国跆拳道协各项管理规定、违反体育诚信行为、不遵守等级评定等相关规定或对大众跆拳道事业发展造成恶劣影响的教练员，中国跆拳道协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注销其技术等级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跆拳道协拥有最终解释权。